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1〕262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自制实验设备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自制实验设备管理办法（修订）》经2021年11月2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自制实验设备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中自制实验设备（简称自制设备）的中报和管理，做好学校教学和科研自制设备工作，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提供条件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研自制仪器设备管理，鼓励和支持为取得原创性成果进行仪器设备的创制开发，推动科研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有利于提高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充分开发利用现有实验仪器设备的前提下，学校鼓励自行研制或改制实验设备。

第三条 自研自制仪器设备是指根据教学、科研需要，学校个人、团队自主或合作研发设计，通过自行加工、委托加工，外购零部件自行或委托组装等方式形成的符合下列情况的仪器设备：

- （一）市场无满足使用需求带有一定专业性的仪器设备；
- （二）对现有同类产品性能、结构、材料、工艺等方面有较大改进，综合性能优于市场同类的仪器设备；
- （三）外购有货但价格昂贵，自制可明显节省经费，或是有货但不宜用于实验教学；
- （四）其他符合自研自制要求的仪器设备。

第四条 自制实验设备按“申请、论证、实施、验收”原则

进行管理。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全校自制设备的立项审核、计划论证、经费安排、协议签订、实施管理、鉴定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自制设备的立项程序为：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自制设备申请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对申请表进行可行性论证；根据论证结论和年度经费情况确定是否列入年度设备计划，并报分管校长审批。

第七条 获批准的自制设备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签订《西华大学自制实验设备委托协议书》。

第三章 过程及验收管理

第八条 自制设备委托协议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到计财处办理经费使用账本，专款专用。

第九条 项目经费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抓紧实施。每年12月初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对自制设备进行验收。如不能按原计划完成的项目负责人须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书面报告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

第十条 自制设备研制过程中，如发现与申报内容不符或有损害学校利益行为，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冻结项目经费或终止该项目。

第十一条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改进方案

并按计划完成。改进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研制失败，项目负责人须形成书面报告说明原因，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二条 对验收不合格或自制设备的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要求的，除冻结其经费外，学校将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

（一）对一万元（含）以下的自制设备，当事人须向学校提交书面检查报告；

（二）一万元以上的自制设备，除当事人向学校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外，还要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三）对自制设备立项后不按期完成的项目或严重违反财务管理制度者，学校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终止项目执行、项目负责人书面检查、一定的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三条 自制设备周期原则上在一年内完成。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自制设备项目经费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掌握。项目负责人凭经费账本在协议范围内使用，原则上超支不补。

第十五条 负责自制设备的单位或个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力求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禁将经费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每台自制设备的硬件费（包括元器件、耗材等）原则上不低于项目经费的70%。

第十七条 自制设备经费使用，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以

借款或报销方式办理各种财务手续，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项目计划内容进行审核。

第五章 建账与使用

第十八条 凡产权属学校的自研自制仪器设备，由项目负责人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项目决算费用办理报增固定资产、建帐等手续后，到计财处办理票据报销手续。

第十九条 已入账的自研自制仪器设备，其使用、维修、处置等管理严格执行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共享条件的自研自制仪器设备，须积极参与开放共享。

第二十条 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的自研自制仪器设备，其知识产权属于西华大学，涉及技术成果利用或转让事项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

校对：刘姣（国资处）